

# 互助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4 年，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单位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中心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支部书记、主任任组长，中心党支部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所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中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所室抓落实”。

### （二）落实责任，加强管理

我中心对照年初工作目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进行了任务细化分解，明确中心各所室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并建立政务公开联系人制度，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由各股室负责人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实行“谁审核，谁负责”，

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拓宽渠道，及时公开

我中心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真正做到便民、利民。一是通过报纸、电视台等传统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公开。二是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三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兴信息渠道，将有关业务和最新的办事结果公开并与群众互动交流，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及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对于上述问题，我中心将积极督促改进，加强工作指导，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互助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1月8日